

#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 2022 年 1 月 7 日以专人送达和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彭华文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放弃控股子公司中车新锐股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了审核意见，认为本次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原股东间合作关系未发生变化，主要为配合减振业务合作方青岛四方所股权管理和支持减振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及上市公司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全体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委员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关联董事李略先生、张向阳先生、刘建勋先生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临 2022-004 号公告。

表决结果： 6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昆明分公司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临 2022-005 号公告。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临 2022-006 号公告。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上述第一项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2 日